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15	优力可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蔡国坚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10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万冰冰 联系电话：15820428283 传真：0755-81725819 邮箱地址：wanbingbing@cnun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 1 栋 1006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